

宿迁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宿迁三台山扩面提质工程玻璃博物馆及老厂房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3213021506300101-BD-007

招 标 人：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6年1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9
7. 定标.....	21
8. 合同授予.....	21
8.1 中标通知.....	21
8.2 履约担保.....	21
8.3 签订合同.....	2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1 重新招标.....	23
9.2 不再招标.....	23
10. 标后监管.....	23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23
10.2 强化现场管理.....	23
11. 纪律和监督.....	24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11.5 异议与投诉.....	2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综合评估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25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58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58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5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七章 施工图纸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封面.....	62
目录.....	63
一、投标函.....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67
五、投标保证金.....	68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9
七、施工组织设计.....	72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5
九、资格审查资料.....	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7
（三）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	

信息.....	78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五) 获奖信息.....	80
(六) 信用核准书.....	81
(七)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82
十、联合体协议书（制成图片后上传）.....	83
十一、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84
十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85
十三、其他材料.....	86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87
用工承诺书.....	88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宿迁三台山扩面提质工程玻璃博物馆及老厂房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3213021506300101-BD-007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三台山扩面提质工程已经宿发改投资发【2014】8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玻璃博物馆及老厂房改造、加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景区

1.2 工程规模：玻璃博物馆建筑面积约 16984 平方米，预算约 7600 万元。

1.3 质量要求：合格

1.4 工 期：150 日历天。

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主体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视保修情况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施工过程中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并取得正式施工发票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款仅转账支付与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账户；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同期对承包人的违约索赔。

1.6 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玻璃博物馆土建、安装及老厂房改造加固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技术部分远程评标）。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同时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4.3 其他条件:

4.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4.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d、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材料;

4.3.6 投标人法定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且在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3.7 企业必须取得《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办理地点:市住建局市场处(建设大厦 401 房间,联系电话:0527-84387296)。(组成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4.3.8 企业应具有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信用评标报告,且信用报告评估等级不低于 A3 级。(组成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友情提醒:1、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诚信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2、根据宿信用办【2016】20 号文件要求,2016 年 8 月 20 日之前出具且在有效期之内的报告,应按 2016 年版标准出具跟踪报告,使用以跟踪报告为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宿迁市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2016 年版)》标准规范对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进行更新办理。

4.3.9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a.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b.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c.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

一标段的投标；

d.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月 27 日下午 17 时 30 分登陆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qggzyjy.gov.cn>）的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使用网上银行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每套售价 25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使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费用 150 元），售后不退。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850-3300。

5.2CA 加密锁办理：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须申报成为网员并申领 CA 加密锁，详情请查阅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qggzyjy.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方式：唐杉杉，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6. 投标人面谈

本工程不采用面谈方法。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房间详见开标区导示牌（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2 号楼 11 层）；

7.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 8.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8.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 8.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

联系人：刘铭

电话：0527-8098638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宿迁市西湖上城南 50 米

联系人：庞晓晓

电话：0527-84329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 联系人：刘铭 电话：0527-8098638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西湖上城南 50 米 联系人：庞晓晓 电话：0527-84329688
1.1.3	工程名称	宿迁三台山扩面提质工程玻璃博物馆及老厂房改造工程
1.1.4	建设地点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景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玻璃博物馆土建、安装及老厂房改造加固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创建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除满足 1.4.1、1.4.2 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b.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p>c.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p> <p>d.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 2.2.2 要求
3.2.3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76260490.37 元
3.2.5	投标报价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9	不可竞争费用	<p>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p> <p>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1. 基本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 省级标化增加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二、规费：</p> <p>1. 社会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p>3. 工程排污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三、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p> <p>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p> <p>帐号：15200188000049808+6 位顺序号+1 位校验码（其中 6 位顺序号和 1 位校验码为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缴纳”栏目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 万元/标段。</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收据的取得，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p> <p>2、已按规定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上传宿迁市</p>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核发的缴费凭证电子文件； 3、本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超过投标人缴纳的工程建设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补缴差额部分。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1.是否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须按投标人须知 3.6.4 条规定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性评审，不计入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评审，计入总分。 4.施工组织设计篇幅（包括目录、正文、图表）最多不超过 50 页，最少不低于 30 页
4.1	投标文件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 4.1 要求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01 月 10 日 09:00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见投标人须知 4.2.4 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房间详见开标区导示牌（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2 号楼 11 层）
5.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7.4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9.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含信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宿迁）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省四号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双信封（省四号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省四号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省四号文）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本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p> <p>2、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p> <p>3、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去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以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参与报名）</p> <p>4、本项目按照【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要求行，按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招标。</p> <p>5.以联合体投标的，除牵头单位，其他成员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及评标办法所需文件请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保证其材料的真实有效。</p> <p>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及其他需要双方共同盖章的文件，请按照格式盖章签字制成图片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要求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两阶段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1.4.3.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3.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3.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1.4.3.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单位还应按“宿政办发[2012]123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qggzyjy.gov.cn）上公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投标保证金；

3.1.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1.5 施工组织设计；

3.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不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者其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投标报价方式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3.2.5.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

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3.2.7 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3.2.7.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

3.2.7.2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3.2.7.3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3.2.7.4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

3.2.7.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施工规范等；

3.2.7.6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

3.2.7.7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3.2.7.8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2.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8.1 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8.2 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9 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3.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保证金由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3.4.3 投标人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账号：15200188000049808+6 位顺序号+1 位校验码（其中 6 位顺序号和 1 位校

验码为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缴纳”栏目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

3.4.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

3.4.5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6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付手续。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4396067。

注：已按规定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再次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缴纳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补缴差额部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7.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7.2.1 放弃中标的；

3.4.7.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7.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7.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施工组织设计篇幅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

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4.1 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条目编制，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一页最多不超过 22 行。

3.6.4.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照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6.5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6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6.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规定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4.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上传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的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4.4.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4.4.3“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应附居民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等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4.4.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4.5 企业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4.4.6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 4.4.2 - 4.4.5 条之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4.4.7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奖项等主要资料须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网上招投标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下同）编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需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链接而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企业信息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去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4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8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唱标；
- (8)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清标与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的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4.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4.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4.3.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4.3.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5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6.4.3.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4.3.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4.3.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4.3.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4.3.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3.10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4.3.11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4.3.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6.4.3.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3.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4.3.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3.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6.4.3.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3.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4.3.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3.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3.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

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7.4 定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8.2.2 招标人委托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2.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15200188000049808,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递交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宿招管发[2008]41 号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

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规处，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8.2.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报送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3.2 施工单项合同中标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合同订立过程应当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下进行。合同签订后，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4 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押证制度。中标人在中标后及施工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必须押存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验收手续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证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证手续。

8.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按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

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给予公布。

8.3.6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供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以不再招标。

10. 标后监管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

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0.2.4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号）文件、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宿发〔2016〕7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标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11.5.2 对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5.3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并查看答复情况。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工程造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的经历及业绩等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打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不应低于 7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综合评估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同时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如组成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
	企业第三方信用报告	企业应具有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信用评标报告，且信用报告评估等级不低于 A3 级。（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友情提醒：1、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诚信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2、根据宿信用办【2016】20 号文件要求，2016 年 8 月 20 日之前出具且在有效期之内的报告，应按 2016 年版标准出具跟踪报告，使用以跟踪报告为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宿迁市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2016 年版）》标准规范对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进行更新办理。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投标人法定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且在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	企业必须取得《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办理地点：市住建局市场处（建设大厦 401 房间，联系电话：0527-84387296）（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	

		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a.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b.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c.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d.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d、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材料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玻璃博物馆土建、安装及老厂房改造加固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工期	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80 万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6、3.6.7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

其投标报价等方面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81.00	0.00	<p>开标时,由招标人在以下二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直接计算平均值；当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 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 扣 1 分，每低 1% 扣 0.5 分。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 = A × K1 × Q1 + B × K2 × Q2，Q2 = 1 - Q1，Q1、Q2 取值一般均应 ≥ 30%；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范围为 90%、91%、92%、93%、94%、95%。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Q1、K1、K2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 扣 1 分，每低 1% 扣 0.5 分。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投标报价合理性	2.00	0.00	<p>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超过(包含)5家，去掉最低1家清单，最高1家清单，取平均值。；清单综合单价分析，与</p>

				偏离程度基准值相比较误差在±10%(含±10%)以内的不扣分，超过±10%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0.8%(一般为评标价的0.5%-1%)以上的，每项扣0.1分，最多扣到0分为止。
技术标评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00	0.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00	0.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0	0.0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00	0.0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00	0.0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的；	1.00	0.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0	0.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00	0.0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0	0.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0	0.00		
综合标评审	信用考核	5.00	0.00	设综合得分为“A”，则：信用得分=5×A/100。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宿迁市建筑业企业2015年第二次信用评价考核得分的通知》（宿建发〔2016〕39号文件）公布的企业综合得分进行计算。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双方信用分较

				低的一方作为评分依据
其他标评审	项目负责人答辩	2.00	0.00	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以书面方式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根据《宿招管发【2009】104号》文规定，其中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想法及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进行系统陈述 1 分，由投标项目负责人针对评标委员会讨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关于现场平面布置，人员、机械设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期控制及特殊工程的工艺、施工方法等问题进行答辩 1 分。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废标条款：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B1.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5.1.5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B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0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1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B1.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三台山扩面提质工程玻璃博物馆及老厂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三台山扩面提质工程玻璃博物馆及老厂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玻璃博物馆土建、安装、老厂房改造加固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鏹（1）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全套施工图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5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七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现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后，自行完成用水用电，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16.2.2.19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1 条。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2 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3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项目组主要人员的类似业绩；③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4 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5 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绿化工程部分：养护期结束之前，工程项目的保护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坏的修理费用，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 5%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同投标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代收、

代管、代退)。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 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承包人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理解并接受发包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信息、合同管理; 安全监督; 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GB 50300—2001), 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 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 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 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 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

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前 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 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 (1)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

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文明施工：不要求创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逾期违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11 条，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气象局权威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所有材料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认可方可进场，否则不予计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 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 7 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 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 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text{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text{每月实际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 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宿迁审计局或其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主体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视保修情况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施工过程中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并取得正式施工发票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款仅转账支付与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账户；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同期对承包人的违约索赔。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无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无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无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条款 16.2.2.26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宿迁市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向审计机关报送，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决算额核减超过 10%，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有权决定以何种方式支付合同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合同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16.2.2.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10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6.2.2.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5、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50%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6.2.2.10、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1、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按 10 万元/天处罚，超三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2、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6.2.2.13、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4、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15、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6、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6.2.2.17、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18、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5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16.2.2.19、违反 3.1 条第（5）项约定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6.2.2.20、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

16.2.2.21、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16.2.2.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交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管；(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报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16.2.2.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

16.2.2.2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人的违约金。

16.2.2.26、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第16.2.2条款所列举的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而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5、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所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1.2 承包人提供至少一辆工程用车供发包人巡视检查使用。

21.3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4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1.5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含配电产品本身及施工部分的质保期，其中配电产品本身的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工具中查看)

第七章 施工图纸

(投标人业务系统中下载查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联合体协议书（制成图片后上传）
 - 十一、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十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用工承诺书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 (如有)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施工组织设计篇幅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附电子文件，相关要求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

(三)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为便于评委查询，请各投标人尽量提供**企业社保查询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项目拟派 职务	社保部门官 方查询网址	查询登录或验 证信息	备注

备注：

1、投标人须详细列明社保部门的官方查询网址、身份证号、注册编号、密码或验证码等可以登录、查询的全部信息。

2、评委会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审查，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评标结束后，请投标人自行修改其登录查询密码等信息。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五) 获奖信息

证书名称	查看
	点击查看

(六) 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点击查看

(七)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材料名称	查看
	点击查看

十、联合体协议书（制成图片后上传）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后审和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十一、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100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无在建工程，且符合下列规定条件中第_____条规定（如符合第 2 条或第 3 条规定的，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我方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及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我方同时承诺所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且同期未在两个及以上城市缴纳。否则，视同我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并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等相关处理。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建设单位: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工承诺书

_____项目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